

罗山县法院

着力提升审判监督工作效能

本报讯(董王超)近年来,罗山县法院在审判监督工作中,通过广泛走访辖内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案件当事人、检察机关等,深入调查研究,采取错案分析通报、联合接待涉诉信访当事人等方式,进一步强化监督、协作、息访、调研四种意识,着力提升审判监督工作效能。

一是强化监督意识,提高司法服务水平。该院主动接受外部监督,积极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络,采取主动上门汇报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等,进一步提高审判监督工作服务水平;加强内部工作监督,从建立健全工作台账、明确专人跟踪督办、按时报告办理进度

等方面,完善交办、督办案件办理工作机制,进一步提高交办、督办案件办理工作质效。二是强化协作意识,形成审判监督工作合力。该院针对部分检察建议案件法院难处理、个别案件办理结果双方当事人难认同的现象,积极与检察机关有关部门沟通,形成化

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。

三是强化息访意识,增强审判监督案件效果。该院积极开展以审判质效指标解读和案件质量、庭审、裁判文书评析为主要内容的“一谈三评”活动,及时评析审判监督案件质效,增强法官调解意识,妥善化解矛盾。同时,对审判监督案件的来访当事人,严格按照承办法官和审判长接谈、院领导约谈的接待制度,积极协调相关部门,切实做好疏导稳控工作。

四是强化调研意识,提升审判监督工作水平。该院积极推行错案分析通报制度,以析案说法方式逐步提升审判监督工作水平,认真总结审判监督工作共性问题,深入研究再审案件裁判尺度,有效提高了审判监督工作质量。

固始县法院

全力治理庸懒散软

本报讯(吕志豪 吴章科)日前,固始县法院针对审判工作、队伍建设存在的不足,采取有效措施,全力治理庸、懒、散、软等“上班病”。

早组织,早动员。该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院长吴光金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,制定了实施方案,并召开全院干警动员大会。

抓小事,见大行。该院规定自治理“上班病”活动开展之日起,从小事抓起,改进工作作风,落实上班签到制度;干警参加会议时必须着制服,遵守纪律;加强警营管理,严禁公车私用;严格落实周六卫生

大扫除制度。

讲“脸面”,抓督查。该院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“两评查”活动,把裁判文书和庭审作为法官践行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“脸面”,要求办案法官和干警必须注重庭审时的仪表仪容,严禁穿着不规范和随意走动等现象;严禁裁判文书出现错别字、字体不一、语法逻辑混乱等。

鼓士气,抓廉政。该院以治庸提能、治懒提效、治散提神、治软提责为着力点,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为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日前,浙河区法院派4名法官到金牛山办事处,为40余名村干部、村民组长及居委会、社区干部上法制课。 许浩 摄

商城县法院

认真做好立案审查工作

本报讯(梅 杰)近年来,商城县法院在立案工作中,坚持司法便民与依法审查相结合,既依法保护了当事人诉权,又防止了司法资源滥用。

一是公开立案审查标准。该院在立案大厅摆放和张贴诉讼指南,说明各类案件原告和被告主体资格、案件管辖、不得起诉情形等审查标准,以及受理案件程序、财产保全、举证须知、双方权利义务、司法救助等工作流程,让当事人明明白白地参加诉讼。同时还设立导诉台,配备导诉员,由专人将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工作流程告知当事人,为当事人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二是提高立案审查效率。该院对符合立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案件,当即立案,即时办理。对疑难复杂、材料不全的案件,调配经验丰富、业务能力强的法官审查,

及时告知当事人补齐相关材料,缩短立案期限。

三是依法疏导非讼纠纷。该院对确实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的案件,通过转办、口头驳回等方式当即处理。同时由立案庭法官做好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工作。

四是做好诉前纠纷化解。该院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、社会团体的沟通协调,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,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工作,使一部分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。

天平之窗
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
新闻热线:0376-6360062 电子邮箱:wh9999@126.com



日前,光山县委组织部组织法官对少年犯彭某进行回访帮教,了解其在缓刑考验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,同时还对其进行了心理辅导。 戴启坤 摄

人间百味

假装谈生意引开视线 趁机盗窃现金获重刑

2011年12月23日15时,被告人姜某和程某(另案处理)窜至固始县蓼北路东段余某开的电池专卖店内,由程某假装和余某谈生意引开其视线,姜某趁机在余某店内盗走现金23000元。近日,固始县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10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姜某伙同他人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,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姜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,是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鉴于被告人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,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(吴章科 吴国磊)

酒后将他人打伤 触犯刑法被批捕

6月23日晚10时,家住罗山县尤店乡李湾村的顾某,到其儿子家看门,其刚走出家门,看到不远处站着一个人,便问是谁。这时,同村的刘某酒后走到此处,听见有人说话,以为是说他在,便拿起一根木棍将顾某打伤。后经罗山县公安局法医鉴定,被害人顾某鼻骨粉碎性骨折,鼻中隔骨折,左侧颧骨线性骨折,确定该损伤已构成轻伤。

近日,罗山县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刘某。罗山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认为,嫌疑人刘某无故将被害人顾某打至轻伤,其行为已触犯刑法,构成故意伤害罪。(孙有伟 周 辉)

外来男子被盗后持刀抢劫 女青年奋力反抗将其制服

今年5月,河南新安县的刘某,带着在广州打工赚到的6000元钱回家看望父母,其在信阳周转火车时,被他人盗走。失去钱财的刘某无钱生活,便在信阳市大庆路的人行道上,持刀威胁女青年郭某,在抢郭某现金700多元、手机时,郭某进行激烈反抗。最后,郭某在群众的协助下将刘某制服,并将刘某送到公安机关。近日,浉河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刘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采取暴力手段抢劫公民财物,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被告人刘某当庭认罪,悔罪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(向自生)

耐心调解化恩怨 双方齐把法官赞

2008年10月26日,原告林某、詹某与被告杨某、黄某、胡某、余某签订林木买卖合同,在交纳50万元预付款后,于2008年12月22日开始采伐。原告在采伐3174棵树后,林业部门通知其停止采伐,致使原告无法实现转让合同所规定的目的,双方对采伐林木的数目和价值争议较大,原告诉至法院,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购树款,并给付违约金,一审判决4被告返还两原告购林木款20余万元,4被告不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双方当事人对已采伐林木数量争议较大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木材运输证上所载明的运输数量相差太大为由,发回重审。

潢川县法院受理此案件后,法官对原告、被告进行调解,因双方当事人经一、二审、重审,双方已经打成了仇,此次调解无功而返。在开庭前,法官仍未放弃调解,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阐述了法、理、情的关系,并调动旁听群众和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。经过近3个小时的不懈努力,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。同时,双方当事人连声感谢法官。(方志淮 李顺国)

新县公安局

不断完善民意警务工作机制

本报讯(陈 慧 李奔明)今年以来,新县公安局以知民意、促民和、保民安为工作目标,不断完善民意警务工作机制,全力促进警民关系和谐。

主动走访,常态沟通民意。为了及时掌握辖区各类信息动态,该局坚持问

政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,积极走访农村、社区群众及重点帮扶对象,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,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。截至目前,该局共走访群众4800余人,为群众捐款捐物1.6万余元,为群众办实事60余件。同时,充分发挥

网络平台作用,在便民服务、警民互动等方面,实现了由“面对面”沟通向“键对键”联系延伸。

疏导处置,维护稳定促民和。该局牢固树立“稳定促发展”的理念,积极开展大排查、大调解、大宣传、大整治等活动,组

织法制、交警、巡警等部门走进校园,走进农村,以案讲法,引导群众遵纪守法、定纷止争,有效预防矛盾纠纷升级。截至目前,该局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238次,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27次,召开警民恳谈会18次,法制宣传11次进校园举办法制讲座22次。

严打整治,抓牢主业保民安。该局对各类违法犯罪,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。以侦破“两抢一盗”等案件为重点,通过打击一批、震慑一批,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今年上半年,该局共破获刑事案件72起,破获盗窃案件32起。



日前,老城派出所领导来到浉河区公安消防大队慰问消防官兵,受到了消防官兵的热忱欢迎。 付金钟 摄

平桥派出所

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件

本报讯(曹春明)日前,平桥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件,抓获涉案人员11名。

今年5月,该所案侦大队接到裴某报案称,其在QQ聊天时认识了一网名为“夏YAO”的网友,其自称是深圳一知名投资公司员工,可带其炒股,结果却被骗走6000余元。接到报案后,该所立即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侦破工作,经过两个多月的深入排査,民警掌握了该团伙的作案体系,查明了诈骗窝点和主要嫌疑人及其活动轨迹。

7月25日7时,专案组民警潜伏

在浉河区新玛特商场周围,密切观察附近一楼上房屋内嫌疑人的活动,10时许,负责监视的民警发出信号,民警迅速冲上二楼,当场抓获了涉案嫌疑人11名,扣押了使用诈骗的电脑14台。

经审讯,该诈骗团伙主要成员程某以虚构的“永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”名义,自称掌握股市内幕信息,通过QQ聊天等形式在网上发展会员吸纳资金,骗人炒股,骗取钱财。

目前,该团伙成员对诈骗事实供认不讳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商城县公安局

破获一系列盗窃摩托车案件

本报讯(胡克润 孙嘉文)近日,商城县公安局破获一系列盗窃摩托车案件2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,追缴被盗摩托车5辆。

7月26日13时,该局民警巡逻至城关金德路附近时,发现两人形迹可疑,民警便在暗中观察,发现其中一人钻进隔壁的巷子里触碰摩托车,查看车辆是否安装防盗器,另一人则在巷口坐在已发动的摩托车上。民警确定其二人有重大作案嫌疑,立即将情况反馈给110指挥中心,请求增援。此时,民警发现进入巷子的嫌疑人拿出工具破坏摩托车车锁,民警迅速上去将这两名嫌疑人扑倒在地,其中一名嫌疑人掏出作案工具袭击民警,民警

临危不惧,死死抓住犯罪嫌疑人,致其无法脱身。这时,另外两组巡逻民警赶到,成功将这两名嫌疑人控制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范某、芦某交待,今年以来,其二人先后在商城县城关、鲇鱼山和丰集等乡镇作案20余起,盗窃摩托车20余辆,涉案价值10余万元。其二人作案得手后,销赃给新蔡县的黄某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范某、芦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

送法进企业 送法进农村
大走队开门评冤案实践活动
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